

#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医秘〔2018〕35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省属各医院：

为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要求，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模式，提升急危重症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经研究，我委决定将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工作作为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的突破口和抓手，进一步完善院前急救和院内急救网络，着力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不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完善急诊急救网络体系，是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重要手段。最大程度地提高急危

重症的救治成功率，降低病死率和残疾率，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助力脱贫攻坚、建设健康安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充分认识建设五大中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改善医疗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急诊急救服务，合理设置规划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加强院前与院内急救的无缝衔接，全面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和急危重症患者救治水平，造福全省人民。

## 二、明确目标，科学统筹规划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医院卒中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创伤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等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工作方案，统筹规划胸痛、卒中、创伤中心数量和布局，明确辖区有关医院的建设目标、任务要求和时序进度，加强督促与指导，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和专科医院开展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2018年底前，每个设区市至少要确定市级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单位各1个。省级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单位由我委根据医院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确定，原则上为省级三级甲等医院或高等院校的附属医院。各中心建设周期为一年，2019年将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发文确认，并报我委备案；2020年底前，全省至少建成省级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各1个，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市级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各1个，每个县

建成县级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各 1 个。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建设单位以外的其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可根据本院相关专科的技术水平，按照相应类别、级别中心建设指南选择性进行建设，具体由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并验收确认。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省级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安徽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的通知》（卫妇幼秘〔2017〕555 号）和《关于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卫妇幼秘〔2017〕557 号）要求，根据《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等标准规范，切实加强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构建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综合救治能力和服务质量，保障救治服务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努力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确保母婴安全。

### **三、落实责任，加强能力建设**

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急危重症的早预防、早筛查、早发现、早治疗是帮助患者提高生存质量的有效措施。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把五大中心建设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突破固有思维，转变传统模式，充分发挥督促指导作用，鼓励医疗机构积极探索急诊急救的多学科诊疗模式，积极开展五大中心建设，最大限度缩短早期救

治时间，提高急诊救治成功率，降低病死率、致残率，有效降低疾病负担。省级各相关质控中心加强对全省医疗机构五大中心的建设技术指导。各建设单位要把五大中心建设作为医院能力建设的工作重点，建立急危重症的快速救治机制，落实工作经费，建立绿色通道，从设备配置、人员设置、技术水平、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入手加强建设，强化医务人员急诊急救能力培训，确保各级救治中心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驻委纪检监察组。

---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

校对：胡声锁